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66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李家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柒佰參拾元，及  
本金148,976元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3年6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  
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  
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  
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  
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  
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帳款尚餘157,730元，及  
其中本金148,976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  
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

01 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  
02 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04 明。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13 另行聲請。

14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16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9 利快速合法送達。